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取消監事會；及
董事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臨時股東會，審議並批准了通告中載列之所有議案。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舉行臨時股東會，期間通告中載列之所有議案已獲審議並批准。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7,972,854,242股。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1至2，及特別決議案4之股份總數為7,972,854,242股。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出席臨時股東會之本公司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為5,398,182,497股，佔本公司對該等決議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67.71%。

於臨時股東會時，本公司有八名董事，所有董事均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依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臨時股東會已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臨時股東會上，下列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審議並通過：

序號	決議案	股份數（約%）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p>「動議：</p> <p>(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一節）；及</p> <p>(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p>	5,398,152,497 (99.999444%)	30,000 (0.000556%)
2.	關於委任高繼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下一屆董事會任職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一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其簽訂服務合約，以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5,388,847,604 (99.827073%)	9,334,893 (0.172927%)
3.	關於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 以上（含）的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不適用	不適用
特別決議案			
4.	<p>「動議：</p> <p>(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p> <p>(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p>	5,164,605,905 (95.688437%)	232,708,592 (4.311563%)

5. 關於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 以上 (含) 的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 決議案通過的議案 (如有)。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董事會謹確認上述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臨時股東會之點票監察員，並負責點票。

取消監事會

根據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不設監事會和監事，相關監事會配套制度相應廢止。本公司對監事會全體監事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成員變動

於臨時股東會上，委任高繼明先生（「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有關委任隨即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除通函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証中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引起股東的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筠
公司秘書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和高繼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